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悅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26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許，在臺南市○○區某友人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月21日上午10時許，甲○○前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接受採尿檢驗，送驗結果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甲○○前因犯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7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09年10月7日釋放，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5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9頁），其於前揭時點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依首揭規定，自應依法論科，不再令其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之處遇，先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警卷第10-11頁），且被告經臺南地檢署觀護人採集尿液送驗（檢體編號：000000000號），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臺南地檢署毒品犯採尿報到編號表、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第三聯)、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警卷第15-19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因施用毒品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經本院判刑確定並執行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智識程度（國中肄業學歷）、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坦承犯行之態度；復考量其所犯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未危害他人法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